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手冊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手冊僅做為輔助新生儘速瞭解相關規定之用，正式法規或表格請依學校公告為準】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
Facebook 粉絲團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
學校網站

目 錄

壹、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須知.....	1
貳、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重要階段一覽表.....	5
參、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6
肆、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配當表.....	7
伍、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撰寫論文須知.....	9
陸、	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備忘錄.....	23
柒、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須知...	24
捌、	學分抵免事宜.....	25
玖、	修課注意事項.....	26
拾、	選課事宜.....	27
拾壹、	其他.....	30

壹、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須知

95.06.07 九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17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7.2.20 九五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8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7.15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26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02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22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4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2 一〇五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程序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大學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條 入學考試

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

(一) 共同科目：無

(二) 初試：資料審查

(1) 項目一：中英文自傳（100%）

(2) 項目二：語言能力檢定證明（100%）

(3) 項目三：其他任何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100%）

(三) 複試：無

第三條 本系應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考試之命題及評分事宜。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學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二、在規定年限內未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口試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程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至修畢本系規定必修及選修課程為止。

第二階段：完成修習課程，至通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學位口試為止。

第三章 修課

第六條 修課學程需修畢下列課程：

一、規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如配當表）

二、上述課程之課程綱要，由系務會議審定。

三、修業學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一至二年級每學期須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四、學分抵免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就本系開設之課程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以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學分抵免上限為該學年度配當表二分之一學分。學生若為本校畢業生，且於就學期間曾修習碩士班課程，則抵免上限為該學年度配當表三分之二學分。

第四章 碩士學位論文

第七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須知

一、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由系辦製作學生找指導教授意願表，讓學生填寫

(1) 預定指導教授(至少三人)，沒有想法的則寫"無"；

(2) 研究方向，包括基本的研究大綱、方法、文獻探討等。

二、對於沒有指導教授的學生，系辦依據其研究方向，媒介其與當時尚有指導研究生配額的老師面談。

三、對於第二輪面談後仍未確定指導教授的學生，系辦安排其與尚有指導研究生配額的老師面談(已經面談過的排除)。

四、教授指導碩士論文人數不得同時超過四名(含一般生及在職專班)，人數以通過論文計畫書為準。學生論文口試通過後，指導教授得遞加名額。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

一、指導教授以與論文相關領域之教師為限，指導教師若為專任教師且未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應與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如需聘請校外教授，應徵得系主任同意。

二、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如還願意擔任指導教授，只要系主任同意即可。

三、原系上專任教師，退休後擔任名譽教授，如願意擔任指導教授，只要系主任同意即可。

四、客座教授不可單獨擔任指導教授，需再搭配一位專任教師。

五、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如要擔任指導教授，需再搭配一位專任教師。

六、專任教師留職停薪，不可擔任指導教授。

七、本校助理教授或因著作升等為助理教授，無博士學位者，可擔任指導教授。

八、更換指導教授沒有時間限制，只要新、舊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即可。

第九條 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研究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種：

一、針對口、筆譯理論、實務、教學、翻譯產業或語言相關主題撰寫論文。

二、翻譯原文一萬字以上之著作或影片並加自評。

三、一萬字以上之譯著評論。

第十條 論文研究計畫之時程與格式

一、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具體論文研究計畫(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等等)。論文研究計畫書應經有意指導論文之教授簽名，並經系內三位教授之審查通過。

- 二、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審查通過日期與論文口試日期須至少相隔兩個月。
- 三、研究計畫書之格式與內容如「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碩士及碩專班撰寫論文須知」。

第十一條 論文題目之變更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生得申請變更題目及(或)指導教授：

- 一、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
- 二、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
- 三、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論文題目者。

第十二條 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守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十三條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程序

研究生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至遲在口試前一個月提出，且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乙份，送請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請校長核備，並由本系所辦理有關碩士論文學位口試事宜。研究生如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考試，經所屬系所核准者，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口試，逾期不予以受理。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

口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由系主任指定一名資深校外委員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口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本校兼任教授得為校外委員。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口試委員應具與論文相關領域專長，並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得經系務會議通過，聘請在學術或專著上有成就之講師或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擔任之。
- 四、本校教師只要有博士學位或著作升等為副教授或教授者，均可擔任口試委員。
- 五、有兩位指導教授者，該生申請學位考試時可以一位或兩位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如果是兩位均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只算一席(評分成績須除以二)。
- 六、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屬校內委員，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不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七、未擔任教職，副教授或教授者，只要具有部定教師證號，即可擔任口試委員，原本校專任教師退休、離職或名譽教授，可擔任口試委員，屬於校內委員，外校專任教師退休，屬校外委員。
- 八、口試委員由系主任簽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成績之評定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

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成績之計算

研究生通過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者，由本校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碩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碩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之 60% 及學位論文口試成績 40%。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

- 一、本規則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口試辦法及有關法令。
- 二、本規則因前項學則、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 三、本規則因本所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加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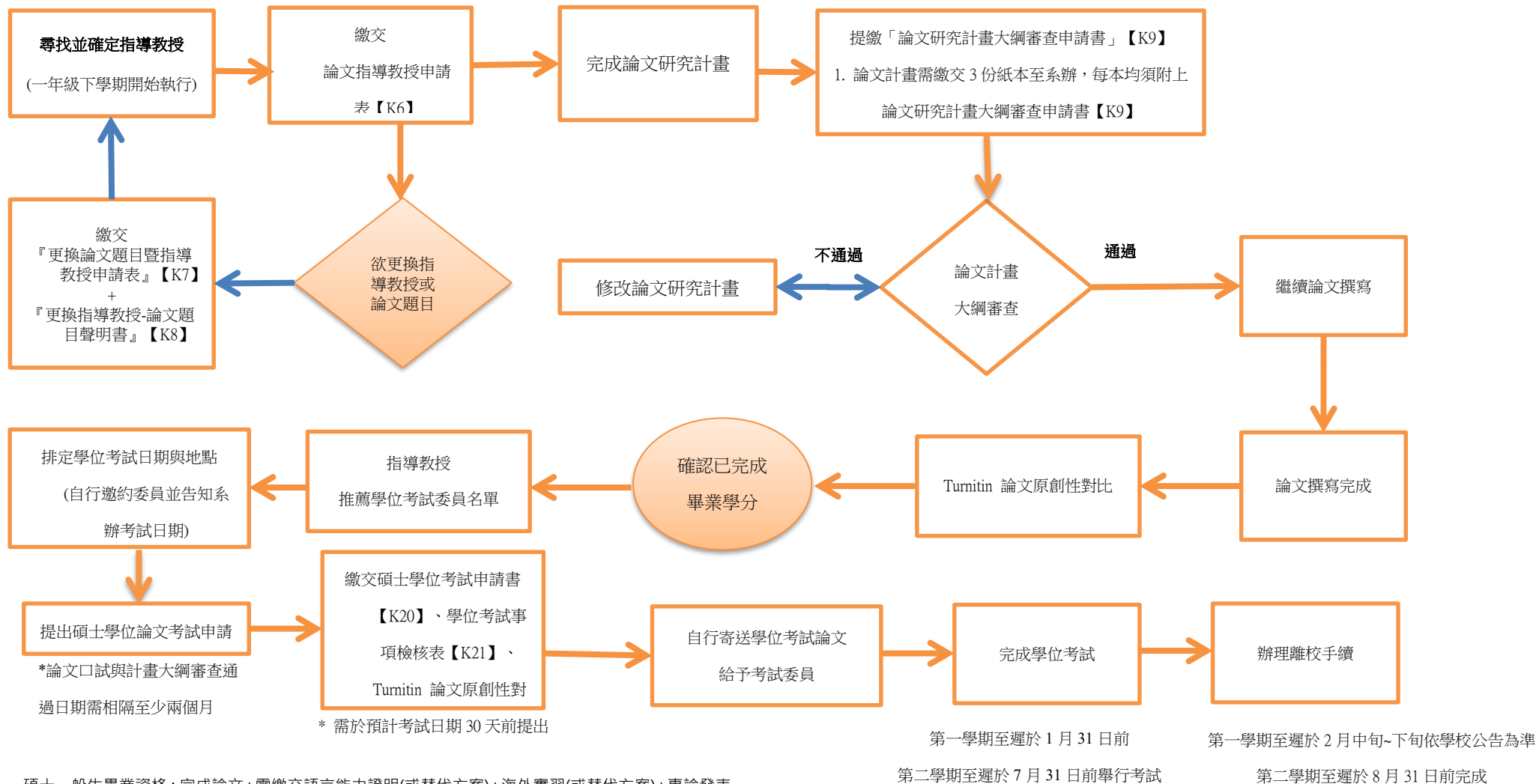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附則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重要階段一覽表

階段	階段	時程	應填寫表格 (至本系網頁下載)
一	洽請指導教授並確定論文題目	本時程須待開學後開會討論，請注意公告事項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K6】
二	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	依需要	『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K7】
三	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 (聲明書)	如要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必填	『聲明書』【K8】
四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	指導教授需商請校內、外相關科系共三位教師審查	『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審查申請書』【K9】
五	論文初稿完成	預定口試前 30 天	『學位考試申請書』【K20】
六	確定口試日期及口試委員名單	預定口試前 15 天	繳交『學位考試備忘錄』中，學位考試所需資料至系辦【K19】
七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一學期至遲在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至遲在 7 月 31 日前舉行考試 (每學期最後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辦理)	論文修改後向系辦索取「碩士論文合格證明」正本
八	辦理離校手續	1. 需先繳交語言能力證明 2. 第一學期至遲須於 2 月 28 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手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請注意寒暑假上班日期)	請自行列印並詳閱「辦理離校注意事項」【K24】

參、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碩士一般生畢業資格：完成論文+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或替代方案)+海外實習(或替代方案)+專論發表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資格：完成論文+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或替代方案)

※碩士班語言能力證明標準如下：

CBT	IBT	IELTS	TOEIC	TOEFL-ITP 紙筆測驗
237	93	7.0	900	不採記

※碩士在職專班語言能力證明標準如下：

CBT	IBT	IELTS	TOEIC	TOEFL-ITP 紙筆測驗
230	88	6.5	880	530

肆、翻譯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配當表

翻譯碩士在職專班生課程配當表(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 代號	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授課 時數	備 註
本系必修	IT01140	視譯(中英雙向)	2	2				2	筆譯組/口譯組
	IT00970	英文作文與修辭	2	2				2	筆譯組
	IT01121	筆譯習作與研究(中英雙向) I	2	2				2	筆譯組/口譯組
	IT01122	筆譯習作與研究(中英雙) II	2		2			2	筆譯組
	IT00577	演說與談判技巧	2		2			2	口譯組
	IT00945	一般逐步口譯(中英雙向) I	2		2			2	口譯組
	IT01182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0			0	網路教學方式
	IT01213	翻譯學理論與學術論文寫 I	2		2			2	
	IT00946	一般逐步口譯(中英雙向) II	2			2		2	口譯組
	IT00214	基礎同步口譯(中英雙向)	2			2		2	口譯組
	IT00595	影視翻譯(英-中)	2				2	2	筆譯組
	IT00491	進階逐步口譯(中英雙向)	2				2	2	口譯組
本系選修	IT00969	翻譯專業與倫理	2	2				2	
	IT00037	文談分析及文體研究	2	2				2	
	IT00225	專業語言加強課程 I	2	2				2	
	IT00102	政治專題	2	2				2	
	IT01209	文史藝術筆譯專題與習作	2	2				2	*
	IT00226	專業語言加強課程 II	2		2			2	
	IT00050	比較語言學	2		2			2	
	IT00321	現代漢語語法與翻譯	2		2			2	*
	IT00602	機械科技專題	2		2			2	
	IT00605	環工科技專題	2		2			2	
	IT01204	法律筆譯專題與習作	2		2			2	*
	IT01217	基礎醫學及醫護專題與習作	2		2			2	*
	IT01135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 I	2			2		2	
	IT01116	論文翻譯	2			2		2	
	IT00033	中英譯著分析與評論研究	2			2		2	
	IT01117	翻譯史	2			2		2	
本系必修	IT01140	視譯(中英雙向)	2	2				2	筆譯組/口譯組
本系選修	IT01124	西洋思想史	2			2		2	
	IT00187	航太科技專題	2			2		2	

	IT00055	生化科技專題	2			2		2	
	IT00603	機械翻譯	2			2		2	
	IT01205	國際金融貿易筆譯專題與作	2			2		2	*
	IT01208	神學筆譯專題與習作	2			2		2	
	IT01216	翻譯學理論與學術論文寫 II	2			2		2	
	IT0113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 II	2				2	2	
	IT00036	文史翻譯(中英雙向)	2				2	2	
	IT00544	會議口譯(中英雙向)	2				2	2	
	IT00584	語言習作與翻譯教學	2				2	2	
	IT00185	旅遊與旅館管理專題	2				2	2	
	IT00155	英美文學專題	2				2	2	
	IT00608	翻譯教學研究	2				2	2	
	IT01125	法國近代社會文化史	2				2	2	
	IT00586	語料庫語言學	2				2	2	
	IT01207	技術手冊筆譯專題	2				2	2	*

必修 16

選修 6

總計 22

一、畢業要求：

筆譯組(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論文 4 學分=24 學分) 口譯組(必修 16 學分+選修 6 學分+論文 4 學分=26 學分)(備註*所列舉科目，需選修滿 6 學分)

二、「校園學術倫理數位學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伍、翻譯學系碩士班撰寫論文須知

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寫格式：

- 壹、緒論 (含研究動機及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預期研究結果
- 伍、研究大綱
- 陸、參考文獻

註：字體、章節及圖表格式請參閱「論文說明格式」。

二、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A4 紙張(寬 21 公分，長 29.8 公分)。

三、封面邊界：上：2.54 公分，下：2.54 公分，左：3.17 公分，右：3.17 公分。

四、封面顏色：暗紅色精裝本燙金色字。

五、封面書寫：

- 1.校名 2.系(所)別 3.論文名稱 4.題目中(英)名稱 5.研究生姓名
- 6.指導教授姓名 7.年、月、日

六、「碩士論文合格證明」需請口試委員、指導教授、所長簽名。

七、內頁為 80 磅模造紙，邊界：上：2.54 公分，下：2.54 公分，左：3.17 公分，右：3.17 公分。

八、論文內容裝訂次序：

- 1.封面 2. 碩士論文合格證明 3.誌謝 4.論文中英摘要(各一頁) 5.總目錄 6.表目錄 7.圖目錄 8.論文正文 9.參考文獻 10.附錄 11.封底

九、正文書寫格式：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研究內容
- 伍、結論與建議

註：字體、章節及圖表格式請參閱「論文格式說明」。

十、書背印註校名、系(所)、題目、研究生姓名、民國 XX 年 XX 月。

十一、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論文三冊(所辦公室、圖書館、教務處各一冊)，以備報畢業資格之用。

十二、本論文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論文格式重點說明

一、中文字體：標楷體 英文字體：Time New Roman

二、內文：至少 60 頁，14 字型，左右對齊，1.5 倍行距，與前段距離 3pt，與後段距離 3pt，每段第一行縮排 1cm，取消行高格線根據版面設定。

三、邊界： 上：2.54cm 下：2.54cm 左：3.17cm 右：3.17cm

四、封面：封面為暗紅色（燙金色字）精裝本

學校標題 38 字型，

（空一行 38 字型）

所標題 28 字型，

「碩士論文」28 字型，

（空二行 28 字型）

中文論文題目 22~26 字型（視題目字數多寡調整），

英文論文題目 16~20 字型（視題目字數多寡調整），

（空三行 20 字型）

研究生姓名 22 字型，

指導教授姓名 22 字型，

（空三行 22 字型）

日期 22 字型。

五、文獻引用和參考文獻格式：使用最新版本 APA6 格式，中英文主要標點符號差異為中文使用全形符號，英文使用半形符號。

【範例】：

長 榮 大 學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Use of Translation in Teaching Writing
in Senior High School

研 究 生：○○○

指 導 教 授：○○○ 博 士

○○○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 月

第一章 緒論

(20 字型，置中，1.5 倍行距，與前段距離 6pt，與後段距離 12pt，取消行高格線根據版面設定)

第一節 前言

(18 字型，置左，1.5 倍行距，與前段距離 6pt，與後段距離 6pt，取消行高格線根據版面設定)

一、XXXX

(內縮，16 字型，1.5 倍行距，與前段距離 6pt，與後段距離 6pt，取消行高格線根據版面設定)

(一) XXX

(內縮，14 字型，1.5 倍行距，與前段距離 3pt，與後段距離 3pt，取消行高格線根據版面設定)

內文

(14 字型，左右對齊，1.5 倍行距，與前段距離 3pt，與後段距離 3pt，

每段第一行縮排 1cm，取消行高格線根據版面設定)

六、圖表：圖表之標號，無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之。

表 1-1 XXXX

(表：14 字型，置中，1.5 倍行距，與前段距離 3pt，與後段距離 3pt，置於表之上面)

圖 1-1 XXXX

(圖：14 字型，置中，1.5 倍行距，與前段距離 3pt，與後段距離 3pt，置於圖之下方)

七、文獻引用：正文中如果有參考文獻部分，請以 () 表之，() 中寫明文獻之作者及年代，如 Peter(1973)、(Simpson,1986)或(Engel et al.,1990)，中文亦同。

八、註腳：正文中如果有註腳，英文稿請用阿拉伯數字順序標明在右上角；中文稿請以 [] 表之，[] 中寫“註”及“編號”。

九、附錄

文獻引用

文獻引用包括全文引用 (quotation)、文意引用 (paraphrasing) 兩種，全文引用一定要註明出處之頁碼，文意引用就是用自己的話寫出原作者的原意，可以不用註明出處頁碼，但必要時得註明出處之頁碼或段落，以利讀者進一步查閱。

文獻引用的方式主要有二種，一種是於行文當中直接引用作者姓氏，如：Razik (1995) 的研究...；另一種是直接引用研究的結果或論點，如：教學領導為校長的重要職責 (Conway, 1993) ...。此外，在極少數情況之下，可以同時在文中寫出作者與年代，如 Kessler 在 2003 年發表...

APA 文獻引用的格式主要有十三種，分述如下。

一、基本格式：同作者在同一段中重複被引用時，採用第二段所述第一種引用方式，第一次須寫出日期，第二次以後則日期可省略，但如採用第二種引用方式時，第二次以後則須註明年代。

(一) 英文文獻：In a recent study of reaction times, Walker (2000) described the method... Walker also found...

In a recent study of..., Walker (2000) ... The study also showed that...(Walker, 2000)...

(二) 中文文獻：秦夢群 (民 90) 強調掌握教育券之重要性，...；秦夢群同時建議...。文中也指出教育券使用不當之負面效果 (群夢群，民 90)

二、作者為一個人時，格式為：

(一) 英文文獻：姓氏 (出版或發表年代) 或 (姓氏，出版或發表年代)。

例 如：Porter (2001)... 或 (Porter, 2001)。

(二) 中文文獻：姓名 (出版或發表年代) 或 (姓名，出版或發表年代)。

例 如：吳清山 (民 90)。... 或 (吳清山，民 90)。

三、作者為二人以上時，必須依據以下原則撰寫 (括弧中註解為中文建議格式)：

(一) 原則一：

英文論文：作者為兩人時，兩人的姓氏全列，並用「and」連接。

例 如：Wassertein and Rosen (1994)... 或... (Wassertein & Rosen 1994)

中文論文：作者為兩人時，兩人的姓名或姓氏全列，並用「與」連接。

例 如：吳清山與林天祐 (民 90) ... 或 (吳清山、林天祐，民 90)

例 如：Wassertein 與 Rosen (1994)... 或 (Wassertein & Rosen 1994)...

(二) 原則二：作者為三至五人時，第一次所有作者均列出，第二次以後僅寫出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 (等人)。

例 如：

【英文論文】

【第一次出現】

Wasserstein, Zappula, Rosen, Gerstman and Rock (1994) found
或 (Wasserstein, Zappula, Rosen, Gerstman, & Rock, 1994)...

【第二次以後】

Wasserstein et al. (1994)... 或 (Wasserstein et al., 1994)...

【中文論文】

【第一次出現】

吳清山、劉春榮與陳明終 (民 84) 指出... 或 (吳清山、劉春榮、陳明終，民 84)

【第二次以後】

吳清山等人(民84)指出…或…(吳清山等人,民84)

Wasserstein、Zappula、Rosen、Gerstman 與 Rock(1994)發現…或(Wasserstein, Zappula, Rosen, Gerstman, & Rock, 1994)…。

(三)原則三：作者為六人以上時，每次僅列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 (中文用「等人」)。

(四)原則四：二位以上作者時，在文中引用時，中文書寫格式上作者之間用「與」連接，英文書寫格式則用 and 連接，在括弧內以及參考文獻中則分別用「、」或「&」號連接。

四、作者為公司、協會、政府組織、學會等單位時，依下列原則撰寫：

(一)基本上，每次均使用全名。

(二)簡單且廣為人知的單位，第一次用全名並加註其縮寫名稱，第二次以後可用縮寫，但在參考文獻中一律要寫出全名。

例 如：

[第一次出現]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NIMH](1999) 或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NIMH], 1999)

[第二次以後] NIMH(1999)…或(NIMH, 1999)…。

例 如：

[第一次出現]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教改會】(民87)
或…(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教改會】，民87)。

[第二次以後] 行政院教改會(民87)…或…(行政院教改會，民87)。

五、外文作者姓氏相同時，相同姓氏之作者於文中引用時均引用全名，以避免混淆。

例 如：R. D. Luce(1995) and G. E. Luce(1988)…或
R. D. Luce(1995) 與 G. E. Luce(1988)。

六、未標明作者(如法令、報紙社論)或作者為「無名氏」(anonymous)時，依據下列原則撰寫：

(一)未標明作者的文章，把引用文章的篇名或章名當作作者，在文中英文用斜體(中文用粗體)顯示、在括弧中用雙引號(中文用「」)顯示。

例 如：*Educational Leadership*(1994)…或…(“*Educational Leadership*,” 1994)。

例 如：領導效能(民84)…或…(「領導效能」，民84)。

師資培育法(民83)…或…(「師資培育法」，民83)。

作者署名為無名氏(anonymous)時，以「無名氏」當作作者。

例 如：…(Anonymous, 1998)。

例 如：…(無名氏，民87)。

七、括弧內同時包括多筆文獻時，依姓氏字母(中文用筆畫)、年代、印製中等優先順序排列，不同作者之間用分號“;”分開，相同作者不同年代之文獻用逗號“,”分開。

例 如：(Pautler, 1992; Razik & Swanson, 1993a, 1993b, in press-a, in press-b)。

例 如：(吳清山、林天祐，民83，民84a，民84b; 劉春榮，民84，印製中-a，印製中-b)。

八、引用二手資料：除非絕版、無法透過一般管道尋獲或是沒有英文版本(有閱讀困難)，盡量不要引用二手資料。如引用二手資料，僅在參考文獻中列出閱讀過的二手文獻來源。

例 如：Allport's diary (as cited in Nicholson, 2003)

林天祐的記事本(引自陳明終，民98)…

九、引用資料無年代記載或古典文件時：

(一)知道作者姓氏，不知原始年代，但知道翻譯版年代時，引用譯版年代並於其前加 trans.。

例 如：(Aristotle, trans. 1945)

(二)知道作者姓氏，不知原始年代，但知道現用版本年代時，引用現用版本年代並於其後註明

版本別。

例 如：(Aristotle, 1842/1945)

(三) 古典文件不必列入參考文獻中，文中僅說明引用章節。

例 如：1 Cor. 13.1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例 如：論語子路篇。

十、引用特定局部文獻時，如資料來自特定章、節、圖、表、公式，要逐一標明特定出處，如引用整段原文獻資料，要加註頁碼。

例 如：(Shujaa, 1992, chap. 8) 或 (Lomotey, 1990, p. 125) 或 (Lomotey, 1990)...(p. 125) 。

例 如：(陳明終，民 83，第八章) 或 (陳明終，民 83，頁 8)。

十一、引用個人通訊紀錄如書信、日記、筆記、電子郵件、會晤、電話交談等，不必列入參考文獻中，但引用時要註明：作者、個人紀錄類別、以及詳細日期。

例 如：(T. A. Razik, Diary, May 1, 1993)

例 如：(林天祐，上課講義，民 83 年 5 月 1 日)。

十二、其他方面：

例 如：(see Table 2 of Razik & Swanson, 1993, for complete data)

例 如：(詳細資料請參閱：林天祐，民 84，表 1)。

(一)同時引用中英文參考文獻時，請將中文文獻置於前面並以全形分號隔開。

例：某些研究支持此論點 (張德功，1984；Doggin, 1982; Easy, 1978)

(二)根據張朋園 (1993) 的研究發現....

Harris (1970) investig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三)許多研究的結果 (張春興，1976；郭聰貴，1978；吳武典，1979) 也都指出...

Research has provided important insights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ac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use (Ellis, 2003; Johnson, 2001).

(四)根據國外學者 (Rossignol, 1991) 的研究發現...

Serial processing refers to a set of processes which takes place one at a time (Carroll, 1994),....

(五)根據過去的研究發現，廠商若能積極推動綠色環保管理....將可塑造出企業的綠色形象 (Shrivastava, 1994; Steger, 1993)。

....more reflective self-evaluation, etc. (Imhof, 2001; Vandergrift, 2004).

(六)如引用同一作者同年度二篇以上的參考資料時，請在年度後標明 abc 等符號。如 (陳英豪，1989a)(陳英豪，1989b)。參考文獻中的寫法亦同。

Several studies (Imhof, 2001a; Imhof, 2001b)

(七)當作者有二人時，每次引用時，兩人的姓氏 (中文為姓名) 須全列出，在文中，中文以「與」，英文以 and 連接，在括弧和參考文獻中，則中文以頓號，英文以&連接，同一段內則年代省略。

例：根據 Mark and David 的研究發現..人格中的自我免受傷 (Miller & Ross, 1975)。

(八)當作者有三人至五人時，第一次引須列出所有作者姓氏 (中文為姓名)，第二次及以後引用只須列出第一位作者姓氏，其餘作者中文以“等”，英文以“et al.” 取代，同一段內則年代省略。

例：第一次引用—Engel, Kollat, and Blackwell (1983) 或 (Engel, Kollat, & Blackwell, 1983)。

第二次及以後引註為：Engell et al. (1983)或(Engell et al., 1983)

(九)當作者有六人以上時，第一次及後續引用都僅需列出第一位作者姓氏，其後中文以“等”，英文以“et al.” 取代，同一段內則年代省略。

上述未舉例者請類推處理。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

參考文獻的排列順序，如為中文文獻，以作者姓名筆畫為依據，大致上不會有什麼問題，如為英文文獻，則較複雜。英文文獻的排列順序主要有六種：

- (一) 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如以文章篇名或書名當作者，而該篇名或書名是以數字開頭時，以國字之字母順序比較，如 21st century education 是以 Twenty-first century education 作為比較的基準。
- (二) 第一位作者姓名相同時，如為同一作者，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
例 如：Hewlett, L. S. (1996)
Hewlett, L. S. (1999)
- (三) 一位作者永遠排在多位作者之前：
例 如：Razik, T. A. (1991)
Razik, T. A., & Lin, T. -Y. (1995)
- (四) 當有多位作者必須比較時，依序由第二或第三、第四、...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例 如：Gosling, J. R., Jerald, K., & Belfar, S. F. (2000)
Gosling, J. Y., & Tevlin, D. F. (1996)
- (五) 相同作者且相同年代，則依（去除 A, The 等冠詞之後）篇名或書名字母順序排列，並於年代之後附 a, b, c, 等註記：
例 如：Razik, T. A., & Lin, T. -Y. (1990a). *Fundamental concepts...*
Razik, T. A., & Lin, T. -Y. (1990b). *Human relations...*
- (六) 作者姓氏相同，名字不同時，依名字字母順序排列：
例 如：Liu, C. -R. (1993).
Liu, M. -C. (1990).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第六版參考文獻範例

一、定期刊物

格式：作者姓名（姓在先）（西元出版年）· 標題· 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

蔡淑鳳（2011）· 護理專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臺灣護理精彩一百· 護理雜誌，
58（3），5-11。

[Tsay, S. F. (2011).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nurs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lebrating 100 years of nursing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Nursing*, 58(3), 5-11.]

※期刊名、卷數需以斜體字體呈現，若該期刊無卷數時，則僅列期數且不需斜體。

Chu, W., & Hsu, L. L. (2011). Developing practical knowledge content of emergency nursing professionals.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9(2), 112-118. doi: 10.1097/JNR.0b013e31821aa0eb

※期刊若有「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則列於文獻末。

Briscoe, R. (in press). Egocentric spatial representation in action and perceptio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cogprints.org/5780/1/ECSRAP.F07.pdf>

※付梓中的文章，因尚未正式出版，必須提供精確之網址。

二、一本書、書的一章、翻譯書

格式1：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 書名· 出版地：出版商。

格式2：原著作者（西元出版年）· 標題· 編者姓名，書名（起訖頁數）· 出版地：出版商。

格式3：原著作者（翻譯出版年）· 翻譯名稱（譯者）· 出版地：出版商。（原著出版年）

陳美燕、黃世惠、張淑紅、簡欣怡、阮玉梅、張彩秀...萬國華等（2011）· 公共衛生護理學（再版）· 台北市：啟英文化。 [Chen, M. Y., Huang, S. H., Chang, S. H., Jian, X. Y., Ruan, Y. M., Chang, T. H., ... Wan, G. H. (2011). *Public health nursing* (2nd e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Ching Culture.]

※若有詳細參考頁數可加列。

Ackley, B., Swan, B. A., Ladwig, G. B., & Tucker, S. J. (2008). *Evidence-based nursing care guidelines: Medical-surgical interventions*. St. Louis, MO: Elsevier.

林元淑、黃靜微（2008）· 新生兒及其護理· 於陳月枝總校閱，實用兒科護理（五版，38-112頁）· 台北市：華杏。 [Lin, Y. S., & Huang, C. W. (2008). Nursing care of newborns. In Y. C. Chen (Ed.), *Practical pediatric nursing* (5th ed., pp. 38-112). Taipei City, Taiwan, ROC: Farseeing.]

Doyle, E. B., & Grey, M. (2010). Diabetes mellitus (type 1 and type 2). In P. J. Allen & J. A. Vessey (Eds.), *Primary care of the child with a chronic condition* (5th ed., pp. 427-446). St. Louis, MO: Mosby.

※書名以斜體字體呈現，若有版次亦可列於書名之後。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1) · 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六版（陳玉玲、王明傑譯）· 台北市：雙葉書廊。（原著出版於2010）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1). *Publishing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Y. L. Chen & M. C. Wang, Trans.). Taipei City, Taiwan, ROC: Yeh Yeh Book Galle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0)]

※於內文引用之寫法為「（原著作者，原著出版年/翻譯出版年）」，如（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2011）。

三、政府部門、機構、其他組織的網路資料

格式：作者姓名（西元年，月日）· 題目名稱· 取得網址

疾病管制局 (2011)· 98 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取自 <http://www.cdc.gov.tw/public/Data/111911421871.pdf>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Taiwan, ROC. (2011). *2009 annual statistical report: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surveilla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c.gov.tw/public/Data/111911421871.pdf>]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11)· 醫療費用執行報告：173 次業務報告· 取自 http://www.nhi.gov.tw/Resource/webdata/19406_2_173_次業務報告.pdf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Taiwan, ROC. (2011). *Executive report of medical fee: No 173*. Retrieved from http://www.nhi.gov.tw/Resource/webdata/19406_2_173_次業務報告.pdf]

※取自時間不需列出，除非該網路資料經常變動，如：Wikipedia。括弧內日期為文章登錄於網站上的日期，如無日期可查，中文文獻則在括弧內註明為（無日期），英文文獻註明為(n.d.)。

四、碩、博士論文

格式 1：作者姓名（西元年）· 論文名稱（未發表的博/碩士論文）· 城市：學校系所。

格式 2：作者姓名（西元年）· 論文名稱（博/碩士論文）· 取自商業資料庫名稱。（編號）

格式 3：作者姓名（西元年）· 論文名稱（博/碩士論文）· 取自機構資料庫網址

林麗梅 (2010)· 加護病房胃酸抑制藥物使用與發生院內感染型肺炎危險之相關性探討（未發表的碩士論文）·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Lin, L. M. (2010). *The use of acid-suppressive medications and the risk for hospital-acquired pneumonia in intensive care uni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ROC.]

※若學校名稱已出現城市名，則將城市名除略。

陳惠君 (2010)· 中文版重症照護疼痛觀察工具之效度檢定（碩士論文）· 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Liao, Y. H. (2010). *Validation of Chinese version of the critical-care pain observation tool* (Master's thesis). Available from Airiti Library.

※若無編號，則不列。

江文忍 (2010)· 護理之家住民之自我照顧行為及其相關因素探討（碩士論文）· 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o=dnclcdr&s=id=%22098CSMU5563010%22.&searchmode=basic> [Jen, W. (2010). *Explore the self-care behavior and related factors from the resident living in nursing home* (Master's thesis). Retrieved from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o=dnclcdr&s=id=%22098CSMU5563010%22.&searchmode=basic>]

Lin, Z. C. (2008). *Effects of a tailored web-based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on Taiwanese women's mammography-related perceptions and inten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若美國學校名稱中已經出現州名，則將州名除略；非美國地區，須加列國名。

McNiel, D. S. (2006). *Meaning through narrative: A personal narrative discussing growing up with an alcoholic mother* (Master's thesis). Available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databases. (UMI No. 1434728)

Adams, R. J. (1973). *Building a found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ohiolink.edu/etd/>

五、未出版的論文發表、海報發表及研習會之文章

格式 1：作者（西元年，月）· 題目· 論文/海報發表於主辦單位名稱之研習會名稱· 城市、國家：主辦地點。

格式 2：作者（西元年，月）· 題目· 於某單位主辦或主持人，研習會名稱· 城市、國家：主辦地點。

張聿仁、江琳盈、白玉珠（2011，9 月）· 耳穴按壓改善護理人員睡眠品質之效益分析· 海報發表於台灣護理學會主辦之第二十七次護理研究論文發表會暨兩岸護理學術交流· 台北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Chang, Y. J., Chiang, L. Y., & Pan, Y. C. (2011, September). *Effectiveness of auricular acupressure on insomnia in nurses*.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7th Annual Nursing Research Conference of the Taiwan Nurses Association, Taipei City, Taiwan, ROC.]

Wu, W. W. (2011, July). *Cancer symptom distress and quality of life in adolescent patients with cancer*. Pap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2nd International Nursing Research Congress of Sigma Theta Tau International, Cancun, Mexico.

王志嘉（2011，7 月）· 末期病人 DNR 執行情境與相關問題· 於台灣護理學會主辦，護理倫理與法律研習會· 台北市：台灣護理學會國際會議廳。[Wang, C. C. (2011, July). The implication of do-not-resuscitate and relevant factors with the terminal patients. *Ethics and Law of Nursing*.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Taiwan Nurses Association, Taipei City, Taiwan, ROC.]

Muellbauer, J. (2007, September). Housing, credit, and consumer expenditure. In S. C. Ludvigson (Chair), *Housing and consumer behavior*.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Jackson Hole, WY.

六、研究計畫

格式：作者姓名（含計劃主持人及研究人員）（西元年）· 計畫題目名稱（計畫所屬單位及編號）· 城市：出版或製作此報告的單位。

※若單位名稱已出現城市名，則將城市名除略

黃璉華（2010）· 護理正向執業環境的探討與改善效果（研究計劃編號 TWNA-0991002）· 台北市：台灣護理學會。[Huang, L. H. (2010). *The effects of improving positive practice environments on nurses in a medical center* (Research Grant TWNA-0991002).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aiwan Nursing Association.]

Mazzeo, J., Druesne, B., Raffeld, P. C., Checketts, K. T., & Muhlstein, A. (1991). *Comparability of computer and paper-and-pencil scores for two CLEP general examinations* (College Board Rep. No. 91-95). Princeton, N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圖表製作

一、表格的製作

資料繪製成表格，一方面可以節省空間，另一方面可方便資料的比較，所乙太簡單的資料無需繪製成表格。繪製表格時，應把握下列原則：(1) 呈現在表格中的資料，更能顯現某種一致趨勢或特殊事例；(2) 必須進行比較的資料，以上下對照而非左右對照方式呈現；(3) 表格的安排，要能使讀者易於掌握重要的資料；(4) 文字解釋先於圖表；(5) APA 格式因供期刊排版之用，在表格內不畫縱向直線，但為求美觀，一般學位論文也可畫縱向直線；(6) 表格最後底線加粗。

不論是統計數據或質性資料的歸納，表格結構均包括：標題、內容、以及註記三個部份，格式如下：

1. 中英文表格內容共同格式：

- (1) 格內如無適當的資料，以空白方式處理；
- (2) 格內如有資料，但無需列出，則劃上“—”號；
- (3) 相關係數列聯表的對角線一律劃上“—”號；
- (4) 列數可酌予增加，但行數愈少愈好；
- (5) 同一行的小數位的數目要一致。
- (6) 文字靠左對齊，數字靠個位數對齊為原則。

2. 中文表格標題的格式：

標題置於表格之上（靠左對齊），分兩列，第一列是標號，第二列是題目題目為**粗體**。表格如跨頁，在本頁註記、資料來源等之後右下角加註（續下頁），且不必劃橫線。

例 如：

表 1
國小教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認同情形

例 如：

表 1
國小教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認同情形

（續下頁）

3. 中文表格註記的格式：（無需註解的項目可省略）

- (1) 於表格下方靠左對齊第一個字起，第一列先寫總表的註解（含定義），其次是特定註解（包括資料來源）；最後另起新列寫機率。如無註解，直接寫資料來源；如無註解與資料來源，則直接寫機率註解（不必寫註）。
- (2) 註的寫法：註：本資料係由九位評審依五等第計分法；^a $n1 = 25$. $n2 = 32$ 。
- (3) 資料來源寫法：資料來源：（修改自）。

參考示例 1：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表 2

校園選舉策略測量變項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測量變項	男性 ($n = 209$)			女性 ($n = 362$)		
	<i>M</i>	<i>SD</i>	95%CI	<i>M</i>	<i>SD</i>	95%CI
行政認同	4.18	1.32	[4.00, 4.36]	3.89	1.33	[3.75, 4.03]
教師會認同	3.80	1.41	[3.61, 3.99]	3.65	1.40	[3.51, 3.80]
家長會認同	3.57	1.43	[3.38, 3.77]	3.36	1.39	[3.21, 3.50]

註：CI = 信賴區間。

二、圖的製作

圖形可以清楚的顯現某種趨勢，尤其可以呈現變項之間交叉或互動的關係，但繪製圖形費時費力，所以圖形通常只用來呈現必要而且重要的資訊。圖形繪製的原則是：簡明、扼要、易懂。

圖形的種類眾多，不論何種圖形均包括：標題、內容、註記三部份，格式如下：

1. 中文圖形標題的格式：圖 1 標題 或 圖 1-1 標題，……等。(置於圖形下方，靠左對齊)。
2. 英文圖形標題的格式：Figure 1. Figure title. 或 Figure 1.1. Figure title. (置於圖形下方，靠左對齊)，

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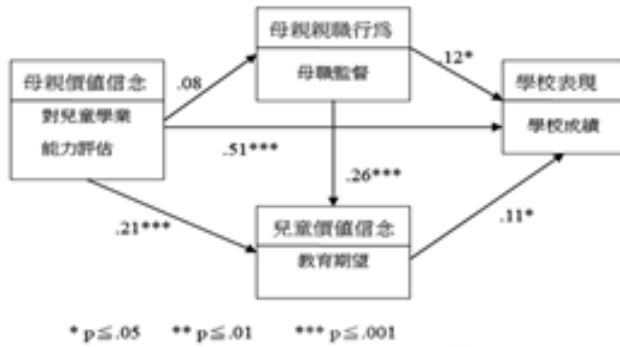


圖 1 母親
學業表現之模式圖

與兒童價值信念及親職行為對兒童

陸、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備忘錄

辦理事項【依順序排列】	完成
1. 指導教授聘書 (請自行詢問系辦, 是否已製作聘書)	
2. 詢問考試委員 (可以 先至系辦 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有曾經來本校擔任口試委員) ● 考試時間 (請詢問口試委員 2-3 個的時間, 以便您借用場地時用) ● 教師證號 (用於學校申請學位考試表格上, 若為之前曾來本校口試過的委員則不需問) ● 匯款帳號/戶籍住址 (新聘委員需詢問, 若為之前曾來本校口試過的委員則不需問)	
3. 借口試場地: T10201 會議室 (請自行洽詢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的分機 4001、4002)	
4. 填寫學位口試申請書(K20)、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K21) (紙本填寫並簽名後繳交給系上)	
5. 論文跑「Turnitin 論文原創性對比系統」	
5. 登入學生系統填寫『長榮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料維護系統』	
6. 口試簽呈申請(所需資料:學位口試申請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論文原創性對比結果) (填妥資料交給系辦寫簽呈及印口試委員聘書)(務必於口試前 15 天辦理)	
7. 紙本郵寄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 (備註: 可以附上邀請函 K23)	
8. 寄發考試委員請假公函 (若考試委員需要此公函, 請洽詢系辦協助)	
10. 提醒考試委員出席 (請於口試前 2 天提醒)	
11. 考試資料裝袋: (由系上準備以下資料) 委員聘書、成績表、合格證明、印領清冊、考試結果通知書	
12. 考試設備確認: 考試當日, 請於考前 1-2 小時到達會場準備 (請儘量自備筆電)	
14. 論文修正: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 修正後的論文必須讓指導教授過目。若有更改論文題目請於學位考試結束當天至學生系統『長榮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料維護系統』更改論文題目。	
15. 印製論文: 請自行列印並詳讀研究生注意事項:「翻譯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表格 K24)	
16. 依規定辦理離校	

柒、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須知

92.10.22 九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9.09 九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須知。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含一般生及在職專班）可於每學期初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者需依本所之分配，每週協助指導老師教學及行政工作，並經指導老師確認工作完成後，方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若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每月須填寫「翻譯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時數表」，準時交回辦公室請領獎助學金。

第五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學分抵免事宜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資格：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1.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如本校推教學分班）。
2. 曾在其他研究所就讀過之學生。

三、辦理抵免流程及規定：

1. 準備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或)學分證明書。
2. 不及格的科目不予抵免。
3. 不可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
4. 選修科目不可以抵免必修科目。
5.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6. 學生若為本校畢業生，且於就學期間曾修習碩士班課程，則抵免上限為該學年度配當表三分之二學分。

四、辦理抵免學分只有一次機會（於入學報到時辦理），日後將無法補辦，請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五、每學期學分抵免作業時程依據學校公告為主，因抵免作業攸關同學選課權益，因此請同學務必依據學校公告時程進行抵免。

玖、修課注意事項

一、學分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一至二年級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二、必修課程選課規定

必修課程如選碩士班之課程，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至系辦填寫「學分抵認單」
(可至翻譯系網站文件下載列印)。

三、延畢生註冊及選課注意事項

1. 延畢生請依註冊課務組公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2. 經查詢網頁為「完成註冊」者，免辦理註冊程序單流程。但必須於正式上課日起算三天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加蓋「註冊之章」即可。
3. 延畢生依照學校規定完成選課初選者，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同「一般生」、「就貸生」或「減免生」辦理方式。
4. 未有初選選課資料者(含不需選課及校際選課無本校選課者)，自行下載「非就貸專用」繳費單(繳納平安保險費)，同「一般生」繳費方式。無繳納者，須於正式上課第一天到校填寫註冊程序單，依據流程補辦註冊程序。
5. 若於加退選期間再加選之學分，學分費繳費期間依學校公告時間為主。
6. 依學校規定，延畢生需繳交學分費暨學雜費基數費：

學制	系所	學分(時數)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碩士在職專班	翻譯學系	1,330	4,500

註：依開課系、所或單位之收費標準辦理。

拾、選課事宜

一、網路初選作業

1. 新生剛入學時，系辦會於『新生說明會』輔導如何網路選課，再於加退選時間自行上網選課；第2學期之後需依學校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
2. 碩士班（含一般生及在職專班）所開的選修課程不需徵求同意，都可選修。

二、網路加退選作業

1. 如果初選時沒有選課，務必於此時辦理選課作業。
2. 請於學校規定加退選期間，依意願自行於學生選課系統上加選或退選課程。

三、選課清單

1. 請同學於加退選結束之前，需完成『選課清單』自我審核動作。
2. 請自行列印『選課清單』，並確認要選的課程是否有出現在『選課清單』上，每一科後面必須註明『選課成功』的字樣，才已經完成選課動作。
3. 避免修錯課程，請核對『選課清單』的科目序號和科目名稱是否有誤。
4. 核對無誤後，請將『選課清單』自行保留至學期結束並取得該科成績為止。

四、棄選

1. 加退選時間過後，萬一發現自己選錯科目或其他原因無法修課，就只能辦理『棄選』動作。
2. 課程辦理『棄選』後，申辦完成棄選之課程在個人成績相關資料上會留下紀錄，故請慎重考慮後再申辦。
3. 如果決定該科要棄選，請儘速辦理程序；避免該科曠課紀錄累計過多。
(棄選程序辦理完成後，並不會自動消除之前曠課記錄，請務必請假)
4. 『棄選』是有時效性，請依照當學期行事曆之規定時間內上網申辦棄選；棄選課程不得超過2科，且棄選後的總學分不得低於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5. 棄選流程：
 - (1) 請上學生系統辦理棄選。
 - (2) 務必要確定棄選科目代號及科目名稱正確，避免棄錯科目。
 - (3) 系所主任核准後即完成棄選流程。

五、選課系統操作

關於長榮 特色長榮 教學研究 行政支援 國際交流 公開資訊 新聞中心 校園服務 訪客人口 Global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在學學生 教職員工 圖書館 教學資源互動網 電子郵件服務 學生系統 校園e化系統

請從長榮大學「首頁」，點選『在校學生』

龍目潭地震、長榮送愛心
8/5 印尼發生芮氏7.0淺層地震
造成嚴重人員和財產的損失
為印尼母校University Muhammadiyah Mataram賑災募款活動 校園募款 活動開跑了

焦點新聞 CJCJ Online 長榮大學2016年報 CSR永續發展報告 更多新聞

長榮大學內管產業數位應用就業學程 培育「生產力4.0」新世代人才
2018/08/16
【資管系報導】長榮大學資管系自103年度起積極配合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積極尋求學校課程理論與企業實...

強化校務發展 長榮大學舉辦主管共識營
2018/08/16
【公關組報導】為強化校務發展，長榮大學於14、15日兩日假嘉義縣仁義湖華大酒店舉行校內一二級主管共識...

落實高教深耕計畫 長榮大學與信義房屋合作校園人才培育
2018/08/16
【管理學院報導】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信義房屋發展學學合作關係，雙方從全境企業實...

長大開麥拉
魅力長榮
熱門連結
學雜費專區
新鮮人服務網
資訊能力補救課程
學雜費收費標準

訊息公告 講座活動 招生考試 推廣教育 榮譽榜 徵才 公文公告

關於長榮 特色長榮 教學研究 行政支援 國際交流 公開資訊 新聞中心 校園服務 訪客人口 Global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在學學生 教職員工 圖書館 教學資源互動網 電子郵件服務 學生系統 校園e化系統

請生洗腳禮，品德教育最優質

在校學生專區

資訊系統服務

校園服務 / 在校學生

- 教學資源互動網
- 獎助學金查詢
- 學生系統
- 學生就學貸款
- 教室維修通報系統
- 選課系統
- 個人借閱查詢
- 課程綱要查詢
- 課程配當查詢
- 宿網報修系統
- 宿舍床位申請
- LiveABC線上學習課程
- 校外租屋系統
- 場地借用申請
- I GOT英語線上學習系統
- 學生帳務線上查詢
- 社團及活動申請
- 學生個人網頁服務
- 雲端存服務
- 雲端軟體服務
- 學雜費專區
- 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請從『資訊系統服務』區，點選『選課系統』

長榮大學 選課系統

正體中文 | English

學號

密碼

登入

- 依本校學則規定，各階段之選課結束後，立即將「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並公告於註冊課務組首頁與簡訊通知，請同學留意，勿選課衝堂。
- 大四生下學期修讀通識課程需上滿十八週，方可畢業。
- 研究
- 定
- 送
- 10
- 分
- 費
- 10
- 學分時數收費：每人每學期收取雜費4,500元。
- 變更密碼請至學生系統 - <http://stweb.cjcu.edu.tw>
- 確保資料正確，請勿同時在同一電腦上開啟多個窗戶人選課。
- 上網選課請遵守本校各項選課規定，並參閱相關注意事項內容辦理。

進入選課系統後，輸入學號及密碼登入

107-1選課開放時間 Course Registration

1071 「加退選」開放時間 9/10 AM 08:00 ~ 9/21 PM 05:00

- 1.加退選注意事項
- 2.體育課加退選注意事項
- 3.語文中心選課注意事項
- 4.精彩的「微學分」及「經典99」課程，請到活動歷程平台來選課哦~

修課規範 Regulations

- 1.長榮精神課程修課規範
- 2.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品(Please consul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依本校學則規定，各階段之選課結束後，立即將「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並公告於註冊課務組首頁與簡訊通知，請同學留意，勿選課衝堂。According to the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Academic and Regulations", no enrollment in two schedule-conflicting courses is allowed. The enrollment in two schedule-conflicting courses will be cancelled after the deadline of the course selection.

目前不開放選課

選課作業
一般課程
體育課程
通識課程
外語課程
軍訓課程
學程課程

選課清單
我的選課清單
功課表
查詢停開課程
選課人數查詢
課程查詢

進入選課系統後，即可開始選課

長榮大學 學生選課須知

- 選課期間上網選課請遵守本校各項選課規定，並先參閱各項選課注意事項內容辦理。
- 依本校學則規定，各階段之選課結束後，立即將「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並公告於註冊課務組首頁與簡訊通知，請同學留意，勿選課衝堂。
- 大四生下學期修讀通識課程需上滿十八週，方可畢業。
- 系統修一、二年制有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管所EMBA學分費收費，以實際選課時數收費，請審慎選課。
- 高爾夫、保齡球者，須由體育室加保保險，才能修課。選課後請於開課前至體育室繳交保險費用，如未能期限內繳費，將強制退選選課課程，課費異常處理加選其他校內體育課程。
- 以下者，以學分時數收費；選課在 10學分（含）以上者，以本系全額學雜費收取。
- 研究所一、二年級最低應修一門課程，其他選課上下限學分數依各研究所之規定，若有選課問題請洽各研究所辦公室助理。
- 選課(初選與加退選)截止日前，務必符合學則規定(不得超過25學分)，超出規定者將調整超出學分課程。
- 長榮精神課程修課規範
- 所有通識課程請均由網路辦理加退選。包含欲加選第二門通識課之轉學生與特定系所學生。
- 變更密碼請至學生系統 - <http://stweb.cjcu.edu.tw>
- 請勿「個人開啟多個視窗選課」與「同時多人共用一台電腦選課」，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 確保個人選課資料安全與正確，選課完畢請記得「登出」與關閉該畫面。

拾壹、其他

一、辦公室

※洽公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2F

※洽公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下午 1：10～5：10

※中午不開放（午休時間 12：00～1：10）

※系辦電話：06-2785123 轉 4051、4052

※傳真電話：06-2785176

※注意事項：

- 1.日間部學制學生如有任何問題，請利用白天上班時間到系辦公室洽詢。
- 2.下午 5：10 之後，學校行政單位皆下班，將無法辦理日間部學生事務。
- 3.系辦夜間開放時間是依據每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開放。
（備註：夜間僅有值班工讀生，專門處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事務）

二、專任教師研究室與分機

NO	職稱	姓名	研究室/樓層	分機號碼
1	翻譯系主任	藍月素 Prof. Yu-Su Lan	T10504（一教 5F）	4050/4053
2	教授	董大暉 Prof. Dahui Dong	T10620-1（一教 6F）	4060
3	副教授	蔡瑜潔 Prof. Amanda Chen	T20660（二教 6F）	5056
4	副教授	熊彬彬 Prof. Kellina Hsiung	T10625（一教 6F）	4063
5	副教授	李盈瑩 Prof. Ying-Ying Lee	T10626（一教 6F）	4055
6	副教授	陳孟琳 Prof. Meng-Lin Chen	T10634（一教 6F）	4056
7	助理教授	劉康怡 Prof. Kang-Yi Liu	T10623（一教 6F）	4066
8	助理教授	吳宜錚 Prof. Sally Wu	T10627（一教 6F）	4058
9	助理教授	陳慧雯 Prof. Kris Chen	T10631（一教 6F）	4065
10	助理教授	高煥麗 Prof. Stella Kao	T10624（一教 6F）	4070
11	講師	陳亮秀 Prof. Nancy Chen	T10624（一教 6F）	4061
12	講師	陳采體 Prof. Tsai-ti Chen	T10630（一教 6F）	4062
13	講師	邱東龍 Prof. Andrew Chiu	T10621（一教 6F）	4067

三、獎學金

1. 翻譯學系「教師溫馨獎學金」實施辦法【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2.25）】

（1）於每學年每學期之期末發放一次。

（2）對象：本系（所）學生且前一學期總成績七十分以上，家庭狀況不佳並確實需要幫助者，由班導師推薦，每班最多二名。

（3）獎學金來源：由本系（所）教師於每學期初進行募款至期中為止。

（4）獎助標準：發放名額及其金額則依當學期師捐款總額做分配，由本系（所）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討論分配事宜。

（5）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相關事務。

2. 弱勢獎助學金（請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學生學習組公告為主）

3. 校內、外獎學金（請依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四、學生權益

1. 歡迎同學加入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系上有任何公告事項，皆會於翻譯系系網以及翻譯學系 [Facebook](#) 粉絲專頁，敬請同學自行上網瀏覽。

2. 重要的事項會透過班代公告或協助辦理，敬請同學配合班代。

3. 因為學校法規有時會修正或更新，請同學勿用自己的認知隨意輔助他人，若對學校事務有任何疑問，歡迎同學隨時親自到辦公室詢問，勿道聽塗說，以免造成無法挽救的後果。

4. 為了避免造成同學誤會以及延誤同學的權益，請勿在此 [Facebook](#) 網頁或 [LINE](#) 問學校相關事務，因為有些問題實在無法用文字一一回答，請有任何疑問同學親洽系辦或學校相關單位。

五、影印費

因為翻譯課程性質關係，有些專業課程並沒有特定書籍，教師會使用講義上課，故需酌收講義費。每學期的講義費由各科授課老師決定。若同學至系辦借用影印卡影印則酌收每張一元影印費。

六、請假

一、假別以學生請假區分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產假、婚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假：需由權責單位出具證明並公文簽准，因辦理兵役事宜者須附兵役相關單位證明，公假核准後以出席論。
2. 病假：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須經公立或私立醫院證明或家長、監護人證明。
3. 事假：請事假一日以上者須附家長、監護人或參與各項活動證明文件。
4. 喪假：凡直系尊親屬、親屬死亡者(含兄、弟、姊、妹)應檢具有效證件申請喪假，請喪假以一週為限，比照公假論，超過一週部分以事假論。
5. 產假：分娩者給予產假八週、配偶分娩時陪產假三日，應檢具有效證件申請。
6. 婚假：學生本人結婚者給予婚假一週，應檢具有效證件申請。
7.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二、請假流程：

1. 請假需至學生系統自行辦理。
2. 請務必確認請假日期、節數及科目名稱無誤，以免影響您個人之權益。
3. 請假單程序：
 - I. 上學生系統請假。
 - II. 導師審核通過。
 - III. 完成請假。

三、請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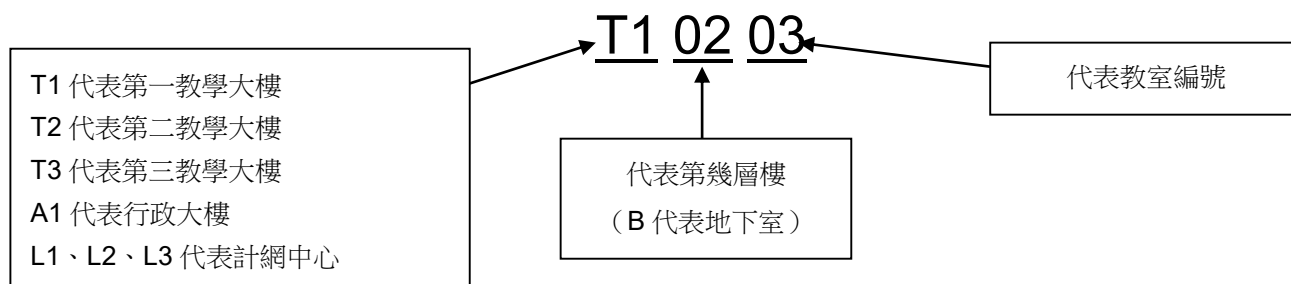
學生請假有下列情況者，採上網填具假單列印紙本親送權責師長核准後送生輔組登錄，由系統通知任課教師。

1. 當學期曠課累計達 20 小時以上者。
2. 當月請事、病假累計超過乙週者。
3. 未依請假時限辦理請假者。

七、教室、上課時間

1. 上課教室代號：

例如：上課教室編號：T10203



2. 專業教室代號對照表

學校代號	教室門牌	地點
T10205	機械翻譯教室	第一教學大樓 2 樓
T10206	專業語言教室 (一)	第一教學大樓 2 樓
T10207	專業語言教室 (二)	第一教學大樓 2 樓
T10311	研究生室	第一教學大樓 3 樓
T10401	語言教室 (一)	第一教學大樓 4 樓
T10402	一般教室	第一教學大樓 4 樓
T10403	語言教室 (三)	第一教學大樓 4 樓
T10404	語言教室 (四)	第一教學大樓 4 樓
T10636	討論室	第一教學大樓 6 樓

3. 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	節次
日間時間	07:10~08:00	0
	08:10~09:00	1
	09:10~10:00	2
	10:10~11:00	3
	11:10~12:00	4
	12:00~13:10	5
	13:20~14:10	6
	14:20~15:10	7
	15:20~16:10	8
	16:20~17:10	9
夜間時間	17:20~18:10	10
	18:20~19:10	11
	19:15~20:05	12
	20:10~21:00	13
	21:05~21:55	14